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振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振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蕭振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明知自己無支付價金之能力，竟利用告訴人即便利商店員工陳煒翔依據常情判斷上門消費之顧客，當具有支付能力之情，而陷於錯誤，交付香菸1包，然卻未支付對價，所為顯侵害交易秩序、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所得財物之價值；兼衡其曾因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
03 案詐得之香菸1包（價值新臺幣100元），自屬其本案之犯罪
04 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與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坐享
05 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9 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陳睿亭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1732號

01 被 告 蕭振宇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苗栗縣○○市○○街00巷0號
03 （現另案在法務部○○○○○○○○○○
04 ○○○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蕭振宇無付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0 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4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
11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位於苗栗縣○○市○○街000
12 ○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苗栗為民店，向該店店員陳煒翔謊
13 稱：欲購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之香菸1包等語，使陳煒
14 翔誤信其有付款之真意而陷於錯誤，交付香菸1包，蕭振宇
15 取得香菸後，即向陳煒翔表示現金不足需返回車上拿取，但
16 走出店外即發動機車騎乘離去。嗣陳煒翔察覺有異報警處
17 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陳煒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振宇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告訴人陳煒翔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
22 報告乙紙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
2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蕭振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5 嫌。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
26 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檢 察 官 劉偉誠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 記 官 蔡淑玲